

集中居住对农民生活的影响

——基于湖南长沙郊区农村的调查

徐持平^a, 刘庆^a, 徐庆国^{b*}

(1.湖南农业大学 a.资源环境学院, b.农学院, 湖南长沙410128)

摘要: 基于长沙市近郊农村农民集中居住状况的调查发现,农户集中居住后收入来源增多,收入水平有所提高,但家庭生活支出随之增长,人际交往及思想观念等亦受到影响。农民对集中居住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包括高生活支出难以承受、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居住环境不好等。同时,集中居住过程中存在统筹规划脱离农村实际、资金来源无保障、补偿不到位等问题,据此提出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确保农村集中居住的资金来源;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等建议。

关键词: 农村;集中居住;农户收支;满意度;长沙市

中图分类号: D42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0)05-0044-06

Effect of centralized residence on farmers:Based on the survey of Changsha suburb

XU Chi-ping^a, LIU Qing^a, XU Qing-guo^{b*}

(a.College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College of Agronomy,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the centralized residence of farmers in rural area of China is an important way to raise the level of urbanization; develop land intensively and economically, and improve farmer's life level. The status quo and impetus of centralized residence of Chinese farmers are analysed through consulting documentation related; farmer's willingness to centralized residence and centralized residence's influence on farmer's life and the problems during the process of centralized residence in Changsha area are analysed.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are given through researching the circumstance of centralized residence of farmers in Changsha area.

Key words: rural area; centralized residence; farmers' income and expenditure; degree of satisfaction; Changsha city

一、问题的提出

千百年来,在小农经济生产条件下,中国农村形成大大小小的自然村庄,村镇布局分散、零乱,宅基地占地过多、无序使用土地等浪费现象严重。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市迁移,导致了一些自然村人口数量绝对减少,变成“空心村”。在这种形势下,引导分散居住的农民集中居住在统一规划的小区成为必然趋势。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的一些县市地方政府开始引导农民集中居住。现有的对农民集中居住的研究主要为:一是李鹏、张金明、郭丽丽、赵海林等对农民集中居住意愿、满意度、动力机制及策

略的分析^[1-5],二是对郎海如、贾燕等农民集中居住前后经济状况、居住条件、发展空间、心理指标、社会保障等福利变化的讨论^[6-11],其研究样本均为东南沿海省份,中西部省份的相关研究尚不多见。为此,笔者拟选取湖南长沙市近郊农村,探讨集中居住对农民生活的影响及对策。

笔者于2009年11月-2010年4月分别长沙市岳麓区桃花村和芙蓉区和平村等两个村的农村集中居住状况进行了调研。选择这两个村作为调查样本,主要基于如下原因:一是两个村分别位居长沙市郊西部和东部边界区域,在地理分布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二是目前长沙地区农村集中居住的策略是长沙市区与城郊农村交界区进行整体推进,其他农村地区的集中居住还处于探索阶段。两个村位于长沙市城区与农村交界地段,近年随着长沙市城市

收稿日期: 2010-07-06

作者简介: 徐持平(1987—),男,湖南长沙人,助教。
研究方向:土地资源管理。*通讯作者。

化进程的加快,已分别从望城县和长沙县划归长沙市区,因而具有典型意义。主要围绕如下问题展开问卷调查和访谈,一是集中居住前后家庭收入来源及总收入变化情况;二是集中居住前后家庭生活消费支出变化情况;三是集中居住前后的生活满意度。以家庭作为基本的调查单位和抽样单位,共发出问卷85份,收到有效问卷80份。同时对抽中的家庭户主进行访谈。在教育文化程度上,初中占40%,小学占30%,高中或中专占20%,没有读过书和大专以上的不足10%。家庭规模上4人以下的家庭合计占70%,5人以上的家庭合计占30%。5人以上家庭占有一定比例,是因为这种家庭里面生活的不止两代人,而是三代同堂。这可能与调研对象对家庭的理解有关,尽管我们一再强调不在一块生活的父母或成年子女不包括在内,但有些人回答的时候还是习惯于计算在内。同时,也可能跟拆迁安置的一些具体规定有关,农村居民为了能得到较大的房子,会选择让父母跟自己住在一起。这与城市居民以三口为核心的核心家庭不同。

二、集中居住对农民生活的影响

1. 家庭收入来源增多,总量增长

家庭收入是一个家庭经济的基础,也是反映一个家庭生活状况的主要指标。集中居住前后家庭的

收入变化可以准确反映集中居住给农民生活带来的影响。

首先是集中居住前后收入来源的变化。随着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步伐的加快,桃花村与和平村的农民在集中居住前,大部分就不再以种地作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农业收入在其总收入的比例仅为2.46%,打工和拿固定工资的占被调查对象的65%,说明该项收入成为农户家庭的主要来源。当然,在未集中居住前,他们仍然是兼业农户,平时主要由家中年纪较大的成员在家种地,年轻的在工作之余去做些农活。调查中问及,他们闲暇时主要做什么?不少村民回答做农活。集中居住后,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急剧下降,仅为0.61%。经商、打工或拿固定工资的农户增多,占被调查对象的82%,说明随着集中居住时间的推移,农民非农收入来源及就业渠道不断增多。

其次是集中居住前后收入多少的变化。表1显示,集中居住后,农业收入平均减少630元,但平均每户总收入仍然增加1500元。这是因为,第一,对于无法就业(纯农户)的农民讲,集中居住也意味着可耕土地的减少,农业收入必然减少。第二,农民集中居住后的农民住房距离主要交通干道更近(表1),更适宜从事交通运输、副食品经营、房屋租赁、宾馆餐饮等非农产业从而增加各种非农收入。

表1 集中居住对于长沙地区农民生活的影响

	年户均收入(元)		年户均日常消费支出(元)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数(户)	户均住房面积(m ²)	房屋距离主要交通干道平均距离(Km)
	总收入	农业收入	总支出	用于食品的支出			
集中居住前	34500	850	18500	5400	15	335	2.2
集中居住后	36000	220	21300	6600	80	220	0.3

注:依据80户农家调查数据,取平均值

2. 家庭日常生活支出增加

一个家庭的支出变化,反映出生活成本的高低,关系到家庭的生活水平。集中居住前家庭总支出平均每户18500元,低于2万元的为85%,高于2万元的为15%。集中居住后家庭总支出平均每户21300元(表1),2万元以下的占52%,2万元以上的占48%。集中居住后的家庭总支出在2万元以上的比例比集中居住前增加了35%。所以,开支变化方面,40%的人认为集中居住后增加很多,38%的人认为有点增加,18%的人认为差不多,还有4%

的人认为减少很多。认为增加了的比例合计78%,超过了3/4。在集中居住前后,对大多数家庭来说,收入变化不大,但开支方面上升幅度较大。其原因在于,一是集中居住前,农户通过家庭种养殖业,可以部分甚至全部解决家庭的食物供应;集中居住后,则不得不从大量商店、超市购买食品,导致农民生活的食品支出增加。调查得知,农民的这项支出平均增加1200元,增加22.22%。二是不少农户在集中居住后购买了汽车、电脑、家庭影院等消费品,加上物业管理、文化娱乐设施、公共生活设施、

交通和子女教育等的支出大大增加,使得生活消费总支出增加。正如一些居民所言,集中居住之前就打工、务农,集中居住后还是打工、务农,工作还是那份工作,但生活费用上去了,以前屋前屋后有自留地,可以种点蔬菜,养鸡养猪,现在却什么都要买。水电煤气一月的费用至少也要二百多元。集中居住之后,物业统一管理收取得物业费,对于这些家庭讲,也是一笔不小的支出。调研发现,大多数家庭拖欠物业费。在收入没有增长的情况下,伴随着生活费用上升而来的,意味着生活水平的降低。

3. 农民人际交往及思想观念等方面受到影响

农民集中居住不仅仅是一个空间聚集的过程,更是一个社会过程^[12]。一是邻里关系受到影响。这要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人际关系日趋和谐。集中居住前,农民人际交往对象以同村村民或亲戚朋友为主,彼此往来密切。集中居住后,原本同一个村的村民基本都聚集在同一个小区,农民交往对象基本没有变化,大家碰面的几率比以往提高,彼此交往频率大大增加,关系更加融洽,更重要的是,集中居住在一起使村民有一种认同感。但这只限于全村整体集中居住、周围仍然是原来邻居的集中居住小区。另一种是人际关系日趋疏远。在其他集中安置小区的住户,都是从不同的村零星搬来,一栋楼房住户来自不同地方,有的还是外省市租住或购买住房的外地人,“搬到这里来人都不认识几个”,因此,楼栋住户相互之间几乎没有来往,这不仅使许多农户生活不习惯,甚至有些农户感到集中居住生活没有融洽的邻里关系,生活不方便,因此不愿集中居住,老年人尤其如此。这说明,空间的聚集并没有伴随着人际网络的拓展,“空间意义上的城市化”与“社会意义上的城市化”没有同步;二是思想观念受到影响。农村集中居住前,农民业余变化生活比较单一,集中居住后,除了观看电视节目外,还可进行晨练、进行球类运动、出席舞会、练习卡拉OK、观看电影等各种文化活动,随着文化消费支出增加的同时,人的思想观念也发生很大变化。如集中居住前,农民对其子女的教育一般采取“顺其自然”的态度,即如果子女爱读书,一般给予支持和鼓励。而集中居住后,受周围较高文化水平邻里的影响,对其子女的教育变得十分重视,不仅另外出钱请家

教辅导子女学习,而且,还想方设法送子女就读重点中小学;三是生活习惯受到影响。集中居住加快了农民的生活节奏,有些农户变过去从事农业生产为主改为从事商贸运输业为主,因此,要求按时赶早生活作息。同时,许多生活习惯也随之改变。如过去生活垃圾没有实行集中处理,农户没有备份垃圾桶、垃圾袋的习惯,集中居住后需要注意垃圾收集和住房卫生清洁。

三、集中居住后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及影响因素

对世代生活在农村的农民而言,集中居住确实是一件从未有过的大事,是生活方式的一场重大变革。因此,过上像城市居民一样的生活,大多数农民内心是很向往的。如在调查的80户农户中,41户表示非常愿意进行集中居住,19户居民表示比较愿意集中居住,两者占被调查居民总户数的75%;11户持中立态度,仅有9户不愿意集中居住。对集中居住之后的生活满意度能很好地反映他们的生活状况,以下从调研访谈和问卷数据来看农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

1. 生活满意度

(1) 家庭生活水平变化的认可。有4.4%的人认为生活水平大大提高,26.7%的人认为有点提高,认为生活水平提高了的比例合计31.1%;认为基本没有变化的占25.6%;认为生活水平有点下降的占34.4%,大大下降的占8.9%,二者合计43.3%。我们知道,人的生活水平上升或没有变化的时候,人们比较乐于接受现状,而一旦下降,就很可能产生不满情绪,而且许多家庭已经没有土地,面对困境他们没有更多的出路。

(2) 目前生活满意度。在分析了家庭生活水平的变化之后,还要了解他们对目前生活的满意程度到底如何。同样的生活水平变化和困难,不同的人会做出不同的反应,对现状的满意程度也会有所不同。被调查对象对生活感觉很满意的占2.25%,较为满意的占38.31%,二者合计40.56%;感觉一般的占13.48%;较不满意的占12.36%,很不满意的占12.25%,二者合计24.61%。城镇化、过上城市人的生活应该是农民梦寐以求的生活方式,但是集

中居住之后,感到现实的生活不如以前,这让他们感到很失望。调查中发现,群众对目前生活满意与否,以及满意或不满意的程度,主要取决于两项因素:与过去生活的比较和与周围居民的比较。与过去生活相比,有所改善的,则表示一定程度的满意,改善的程度越高,满意度越高;与周围居民相比,比周围居民生活水平高,则更可能表示满意,高出的水平越大,满意度越高。反之亦然。

2. 影响生活满意度认知的因素

调研发现,影响生活满意度认知的因素主要包括高房价难以承受、补偿标准低、工作无法落实、土地转移有后顾之忧、居住环境不好等,以下从两个方面分析:一是经济因素。集中居民之后,影响居民生活的因素,认为工作不稳定、家庭收入太低,占32.2%;生活费用太高,占28.9%;找不到工作,占13.3%;三者合计74.4%。在集中居住后,土地方面的辅助性收入大幅减少,生活费用又有明显上升,这时候如果工作不稳定,家庭生活势必面临一些困难,同样生活费用增加就显得更加难以承受。如果找不到工作,又没有房屋租赁等其他收入来源的话,生活将变得很困难。因为集中居住后必要的生活开支很难减省,如水电煤气菜粮食等都是不可或缺的生存资料。过去不需要买的,现在都要买,甚至过去能省的现在也不能省,比如水、煤、素菜、粮食、禽蛋等,都可以不买,井水洗洗涮涮不花钱,柴草烧烧不花钱。现在什么都要买,缺哪一样都吃不上饭。有的人家装了空调也舍不得用,担心电费开支大。访谈还发现:集中居住中对农民房地补偿不到位也是影响他们满意度的重要经济因素。对于集中居住的农民,特别是那些失去大量或完全失去耕地的农民而言,耕地原本是其生存之本,现在失去了耕地,又无一技之长,只能够靠房屋租赁度日,生活水平不升反降,他们对集中居住至今仍有抱怨之意。

二是环境因素。从分散居住到集中居住的变化巨大而深刻。这一变迁打破了数千年的居住模式,对农民个体来说,不仅打破了自己数十年的生活方式,也割断他们的乡土文化。调查发现,集中居住致使农民都住进统一规划、建造的居民安置小区,住房全部实现钢筋混凝土化,比集中居住前农户泥砖和木材结构的住房质量明显改善,但许多农户还

是怀念自家以往的住房,他们认为,集中居住前,农户均建有单独的农家小院,有的还是二、三层砖木结构的楼房,独门独院,面积大,可以种菜、养猪等,方便又自在;而集中居住后,失去了独自享用的庭院、偏房等,实际使用面积大大减少,平均减少115 m²(表1)。而且,小区农贸市场、中小学和幼儿园、图书室、文化站、休闲公园、垃圾处理站等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居民生活、娱乐休闲不方便。访谈中进一步发现:有些居民并不是简单地不喜欢集中居住楼房,而是因为集中居住的楼房本身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住在顶楼特别热,或者楼房布局有问题,通风效果不好,或者房子质量有问题等。还有两个重要原因值得注意,其一是居民把居住楼房跟生活费用上升联系起来,并不是不喜欢集中居住楼房,而是不喜欢伴随集中居住而来的家庭副业收入的减少和生活费用的上升。其二是替代空间的问题。农民的一些生活习惯需要相应空间的支撑,如农民过去晒衣服与晒被总习惯在相对开敞的空间进行。集中居住后,这种开敞空间不复存在。尽管集中居住区每家都设置阳台供晒衣物,但农民的生活习惯有一定的惯性,当以前的开敞空间找不到时,他们就会寻找相应的替代品。于是,公共草坪、树木甚至是路灯都成为这种开敞空间的“替代品”。农民的生活习惯是爱惜自己的东西,什么东西都不愿意丢弃,哪怕已经是用不到的东西如以往的农具等等。集中居住后,储物的空间明显不足,一些农民家里堆放不下,或者舍不得用家里有限的空间堆放物品,于是就寻求一些能够利用的“替代空间”,如楼道口、楼外空地等,“见缝插针”地堆放物品,不仅造成空间凌乱,也容易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集中前农民有“扎堆”的习惯,而目前在社区中,除了公共草坪是较大的公共空间外,公共空间比较缺乏,于是楼前、楼角甚至草地等都成了“扎堆”的替代空间,也造成一定的空间混乱。以上几种“替代空间”的情况,使得农民集中居住社区的容貌与卫生大受影响^[12]。

四、农村集中居住存在的问题

1. 统筹规划脱离农村实际

目前,在引导农民集中居住的过程中,为了追

求容易见“成效”，整齐划一的外观效果，一些地方出现盲目推倒农民住房，重新规划、重新建设的大拆大建倾向。有的地区原来极具乡土气息的建筑风格及建筑群组合方式被一幢幢整齐划一的楼房，一个个宽大的广场，一条条宽直的马路所替代。这不仅破坏了乡村的自然形态特征和人文传统，也造成了极大浪费，更加重了农民的负担。据笔者调查的一个村，规划时以城市住宅小区规划代替农家群落规划，忽视农村庭院经济和农村民俗的特点。实施集中居住后，农民都住进整齐划一的公寓住房，外观非常漂亮，但不少村民因统一、高规格的装修而背上了债务负担。一些村民还抱怨说：“所有的房屋都是一个模样，缺乏特色，到自己家，找都不好找。有时不仔细留意，常常跑到别人家开门。”

2. 资金来源无保障

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住房建设和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需要耗费巨大的资金。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的调查，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浙江、上海等地资金不足已成为引导农民集中居住的突出难题。浙江余姚市的调查发现，对一个村进行综合环境整治一般需要1 000万元，拆迁一个村需要3 000万~5 000万元。上海市在宅基地置换中也面临资金平衡难题，影响置换的后续进程。目前最多的一个试点村缺2.8亿元，最少的一个缺3 000万元^[13,14]。长沙地区在湖南虽属经济发达地区，但较之于沿海地区仍然有不小的差距，绝大多数农村没有区位优势，土地升值潜力有限，地方政府、村级组织以及农民自身都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撑。即便是农民宅基地置换后用于商业发展可以获得一定经济收益，但是由于安置在先，土地开发补偿在后，中间有一个时间差导致集中居住资金缺口。以笔者调研的长沙市两个村的搬迁农民为例，由于集中居住后节约下来的土地主要用于教学楼、运动场、绿化广场等建设，不能迅速产生经济收益。因此，整个农村集中居住费用中的相当一部分由拆迁单位和农户自行承担，村集体和农民近期背上了沉重的经济包袱。这种滞后效应还表现在农民社会保障的落实及承包地的转让有赖于今后建设项目的带动，其中的等待期也难以确定。在时间差内，由于置换资金存在缺口及无法落实社会保

障，出现了参与置换的农民特别是老年农民生活得不到保障等现实问题。

3. 补偿不到位

在引导农民集中居住的过程中，存在对农民房产、宅基地补偿不足，发放不及时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只对农民“合法确权”的房屋面积给予安置补偿，对超出的面积仅仅按成本价补偿，有的甚至不给予补偿，或是只给少量补偿；二是对宅基地不给予补偿，或只给予“合法确认”面积补偿；三是安置房一般还是集体土地产权证，不能直接上市交易，如要上市交易，还必须补缴一部分土地出让金；四是补偿标准偏低，农民得到的补偿与同类同地段的商品房价格或是土地拍卖出让的价格相比，差距悬殊；五是对于失地农民的补偿多以货币或住房的形式一次性发放，失地农民未来的工作、生活没有长远的保障。

五、推进农村集中居住的建议

1. 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

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居住环境、风俗习惯、收入水平、自然资源、经济社会功能等各方面条件都存在很大差异。因而，引导农民集中居住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农村工业化、城镇化的现状、发展趋势和村镇合理布局，建设特色明显、设施配套、农民欢迎的农村新社区。对于近城郊的村庄，可用以城带乡的办法建设城郊型农民居住小区；对乡村工业化比较发达的地区，可用依厂建村的办法，实施以工促农，引导农民逐步集中居住到新村小区；对于相对偏远的以农为主的地区，可建设中心村，通过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形成现代农村形态^[15]。

总之，村庄规划不能搞千村一面，不能仅仅建集中居住小区，不能普遍建高层楼房和别墅，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应该体现多样性，体现当地自然特色与人文风情，采取适合当地农村的集中居住模式，稳步推进。最好首先进行城乡建设统筹规划，然后再先试点后推广，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各种矛盾阻力，真正做到政府、企业和农民均满意。

2. 确保农村集中居住的资金来源

针对农村集中居住资金来源不足的难题,建议改变目前农村集中居住建设投资由国家 and 集体承担的单一投资体制,建立、健全国家、集体、个人、外商等多渠道筹资,共同开发建设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在投资过程中,除了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外,政府也要积极发挥作用,对于农村集中居住融资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于农村集中居住后节约出来的土地用于非营利的公共事业的,应该划出财政专项资金用作对农民的补偿和集中居住建设费用;对于农村集中居住后节约出来的土地用于商业开发的,则可以采取农民土地入股分红的方式,将商业开发的部分收益用于对失地农民的补偿和农村集中居住的相关建设费用。

3.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针对集中居住过程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拆迁补偿费,农民的安置及社会保障等问题,要依法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让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一是建立合理的购房补偿政策。目前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主要有货币安置、农业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不管采取哪一种形式,都应该履行合法手续,保护农民的正当权益^[16]。如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失地农民的房产、宅基地的评估工作应由专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担,合理计算补偿安置费;拆迁农民的住宅房屋,必须向被拆迁农民足额支付过渡费、搬家费、固定设施移装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被拆迁农民有房屋产权调换和补偿建筑面积增加需求的,应当充分考虑他们的生活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如果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就不能强行使用集体土地。对农民搬迁至集中居住点后可能增加的费用,如物业管理、文化娱乐设施、公共生活设施、交通等出台相应的减免或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地降低农民因集中居住而增加的各种费用开支。二是完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在集中居住的过程中,要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能够可持续发展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机制,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让失地农

民享受城市居民的同等社保待遇,让变成市民的农民能够过上像城市人一样的生活,使农民集中居住真正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惠民工程。

参考文献:

- [1] 李鹏. 新农村建设下农民集中居住满意度的调查与研究——以常州、镇江、南京为例[J]. 江西农业学报, 2010(2): 57.
- [2] 张金明. 农民集中居住的意愿、影响因素及对策研究——以江苏省江都市为例[J]. 农村经济, 2009(10): 86.
- [3] 郭丽丽. 农民集中居住的动力机制及途径探讨——以江苏省为例[J]. 资源与产业, 2009(1): 53.
- [4] 赵海林. 农民集中居住的策略分析——基于王村的经验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2009(6): 89.
- [5] 戴子刚. 当前农民集中居住面临的困难与对策——以江苏为例[J]. 公共管理, 2008, 9(30): 25-26.
- [6] 郎海如. 农民集中居住过程中的农民福利缺失及对策[J]. 安徽农学通报, 2010(13): 80.
- [7] 贾燕. 农民集中居住前后福利状况变化研究——基于森的“可行能力”视角[J]. 农业经济问题, 2009(2): 124.
- [8] 王延强. 基于农民权益保护的宅基地权益分析——从不同流转模式对农户集中居住影响的角度[J]. 农村经济, 2008(3): 28.
- [9] 彭慧. 中国农村农民集中居住初步研究[J]. 安徽农业科学, 2008, 36(19): 39-40.
- [10] 郑风田, 傅晋华. 农民集中居住现状、问题与对策[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 8(9): 4-8.
- [11] 伍锡论. 苏南农村集中居住空间形态研究——以常州新北区西夏墅镇为例[J]. 小城镇建设, 2008, 4(5): 62-63.
- [12] 潘明. 失地农民集中居住后生活状况的调查[J]. 学理论, 2009(19): 125-127.
- [13] 韩俊, 秦中春, 张云华. 引导农民集中居住存在的问题与政策思考[J]. 中国土地, 2007(3): 83.
- [14] 宋言奇. 农民集中居住社区建设个案研究[OB/EL]. 中国农村研究网, 2010-05-14.
- [15] 邓华. 浏阳市农村城镇化的集中模式与启示[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10(5): 41-45.
- [16] 邓南荣, 张金前, 冯秋扬, 等. 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居民点景观格局变化研究[J]. 生态环境学报, 2009, 18(3): 984-989.

责任编辑: 陈向科